**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第1-5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性質**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 閩南語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 每週上課約7節 | 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 **備註：**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5月2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正取、備取名額可從缺。 5.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各款及第33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或參加91年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檢核達錄取標準並取得證書。

四、報名資料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 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2張，1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教育部或各縣市核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合格證書。

4.本土語認證證書

5.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6.試教之教案及簡歷自傳各2份。(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如附件)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03-4601407 # 710或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4年6月20日16時至114年7月10日16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taj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 |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甄選 |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招聘之代課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
| 114年6月25日12時至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114年6月30日8時40分至12時4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114年7月2日8時40分至12時4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 第4次甄選 | | 第5次甄選 |  |
| 114年7月7日8時40分至12時4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 114年7月9日  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03-4601407 轉 710或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  1  次甄選 | 甄試日期：114年6月26日 | | |  |
|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第  2  次  甄  選 | 甄試日期：114年7月1日 | | |  |
|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第  3  次  甄  選 | 甄試日期：114年7月3日 | | |  |
|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第  4  次  甄  選 | 甄試日期：114年7月8日 | | |  |
| 報到時間：8時10分至8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 第  5  次  甄  選 | 甄試日期：114年7月9日 | | |  |
|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  |
| 甄試時間：13時1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 | | |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甄選 |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網路公告於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114年6月26日  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114年7月1日  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4年7月3日  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第4次甄選 | | 第5次甄選 |  |
| 114年7月8日  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114年7月9日  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甄選 |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
| 114年6月26日  14時至15時 | | 114年7月1日  14時至15時 | 114年7月3日  14時至15時 |
| 第4次甄選 | | 第5次甄選 |  |
| 114年7月8日  14時至15時 | | 114年7月10日  9時至10時 |  |
| 報到聘任 | 第1次甄選 |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正取人員：  於114年6月26日15時至16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正取人員：  於114年7月1日15時至16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正取人員：  於114年7月3日  15時至16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第4次甄選 | | 第5次甄選 |  |
| 正取人員：  於114年7月8日15時至16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正取人員：  於114年7月10日10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  |
|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 | |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tajh.tyc.edu.tw/ | | |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  **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0分鐘 | 國中本土語科目內容，請自選版本及單元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教學、輔導實務為主，並包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以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課)教師聘期原則自114年8月30日起(開學後依實際到職日止)至115年6月30日止，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待遇

1.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本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電話：03-3322101轉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30048657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除外)。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1. 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2. 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3. 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4. 藝術。
5. 綜合活動。
6. 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3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 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14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15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16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17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閩南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 |
| 役別 | | |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e mail 帳號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 科系 | | | | 組別 | | 起訖年月 | | | | | 畢業 |
|  | 日間 夜間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是  否 |
|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 | （ 語 ） | | | | | | | | | | | | | 認證證書字號 | | 字第 號 | | | | | |
| 經  歷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 | | | 起 訖 年 月 | | | | 曾經服務之學校 | | | | | | 職 稱 | | 起訖年月 |
| 1.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4.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2.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5.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3.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6. | | | | |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個人優異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 | | | | | 成績表現 | | | | | | | | 參加比賽日期 | | | | | 證明文件 | | | |
| １．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３．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切結書**   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4.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5.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 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附  證  件 | 1. 繳報名表   ( 正本 ) | | | 2、驗國民身分證  ( 交影本 ) | | | | | 3、驗畢業證書  ( 交影本 ) | | | | 4、驗退伍令  ( 交影本 ) | | | | | 5、驗本土語認證證書、教支人員培訓證書 ( 交影本) | | | | 6、教案及自傳各2份 |
|  是  否 | | |  是  否 |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否 | | | | |  是  否 | | | |  是  否 |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